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CHENSHOUBANG LAWFIRM

----- HUBEI -----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中心 B座 17层

电话: 0717-6900007

邮编: 443005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公司提供文件、披露公告及其签章、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前提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2、2025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5:00—2025年8月23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6】人,代表股份【53,26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3】人,代表股份【39,583,600】股;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合计【3】人,代表股份【12,289,324】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服务提供机构负责认证。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77,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吴平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为吴平的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7,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吴平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为吴平的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